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301010 紡紗業
 - 2、 C302010 織布業
 -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4、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5、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6、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7、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8、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9、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0、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1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1、 JE01010 租賃業
 - 2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壹仟捌佰捌拾萬元，分為壹億壹佰捌拾捌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額定資本額內，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 公司名稱。
 - 二、 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每年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八條：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足一權者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清算或分割。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決議方式，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於議事錄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自一〇六年起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 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之擬議。
- 三、年度財務報告。
- 四、重要章程及契約之擬議。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六、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公司重大資產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八、財會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本公司資本增減及買回公司股份計畫之擬議。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一、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之核定。
- 十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四、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十五、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六、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七、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之一：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應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監察人(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辦理。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將所分派期間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不低於全年度盈餘扣除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泉發